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：林業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龍井區森林主產物砍伐生產

1. 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	* 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龍井區公所會計室
	* 編製單位：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農業課 陳玫蓉
	* 聯絡電話：04-26352411#1146
	* 傳真：04-26354222
	* 電子信箱：meijung@taichung.gov.tw

發布形式

* + 口頭：

（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+ 書面：

（）新聞稿 （v）報表 （）書刊，刊名：

* + 電子媒體：

（v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://govstat.taichung.gov.tw/TCSTAT/Page/kcg01\_2.aspx?Mid1=387740000A

 （）磁片 （）光碟片 （）其他

1. 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	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區內地上森林主產物（林木、竹）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	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3月底、4月1日至6月底、7月1日至
	 9月底、10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	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砍伐地點：指處分林產物之林地，通常以國有林事業區及林班名稱，或縣(市)之鄉鎮市地段區別。

(二) 所有別：指森林主產物之所有權屬，如國有、公有或私有。

(三) 林別：指天然林木及人工造林之分別。

(四) 樹種：指樹木之名稱如扁柏、紅檜、相思樹、烏心石等。

(五) 立木材積：指經過每木調查，測定樹木之主幹部分材積。

(六) 薪材：胸高直徑（連皮）在20公分直徑級及以下之林木。

(七) 枝梢材：指天然林木針闊葉樹各級木末徑未滿20公分，材長未滿2公尺；人工造林針、闊葉樹木末徑未滿6 公分。

(八) 備註:以文字說明主產物來源，如漂流木、障礙木、疏伐木、贓木、專案核准採取...等；或於砍伐數量與生產數量分屬不同季別時，敘述砍伐數量已於某季填報、生產數量尚未搬出…等狀況。

* 統計單位：公頃、立方公尺、支。
	+ 統計分類：按業者、砍伐地點、所有別、林別、樹種、砍伐數量（分林木、竹）、生產數量 (分用材、薪材、枝梢材、竹) 及備註分類。
	+ 發布週期：季。
	+ 時效： 13日。
	+ 資料變革：無。
1. 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	* 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季終了13日。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

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

* + 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。
1. 資料品質
	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所農業課森林主產物砍伐、生產之量值資料編製。

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由電腦系統自動進行加總交叉查核。

1. 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表號20331-02-01-3
2. 其他事項：無。